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晚自習實施辦法

111.1.3 行政會報訂定 1120823 行政會報修正

壹、依據：依據行政會報制訂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提倡自主學習風氣，營造學生有效率的自習讀書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肆、時段：

一、每週一至週五（17:45~20:45）實施，晚自習時段分配徵求願意留校者輪值；並且繼續徵求學校教師、家長參與。詳細時程請參見附件一。

二、有以下情況者，得暫停當日晚自習：

(1)國定假日（含彈性放假日、連續假日）。

(2)遇颱風、大雨、停電、寒流……不可抗力之因素時。

(3)每日 16：30 前線上登記參與人數低於 30 人，教務處得視情況彈性調整自習場地至多功能五教室（教務處隔壁）。

線上晚自習登記系統

<https://forms.gle/jCsJdRtub5jFQE489>

伍、地點：以四樓自習室為主。



陸、方式：運用本校晚自習登記系統進行登錄，每天登入學藝股長置於班級記事本的晚自習連結（即上方的連結），於 16：30 前完成自行登記，若要修改登記則重新登入，直到座位登記額滿為止。（優先登記 A 區，額滿後再登記 B 區）

柒、晚自習規範：

一、應於事先登錄申請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於當天進行晚自習，務必於登錄系統詳載家長聯絡資訊，以備未到自習教室時得由輪值人員聯絡家長。

二、一經參加晚自習不接受中途離校返家之情事，除有特殊狀況，如身體不適、家長召回……經留守晚自習督導人員現場電話聯繫家長後始可離校返家。

三、參加晚自習學生若有違反校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依相關校規處理；並且，於平日即曾有違反校規及善良校風行為者，將酌情不予以同意留晚自習。

四、參加晚自習必須準時於 17:45 前進入四樓自習室。

五、入場後依個人登記座位迅速就座，以利清查人數；未依時就位者，取消晚自習資格，不得入內參加晚自習。

六、未經系統登記不予提供晚自習。

七、除攜帶白開水外，其餘任何食物及飲料禁止攜入食用。

八、自習室宜保持肅靜，不得交談、討論、喧嘩、筆談、發生聲響（如：丟書、踢桌子）；聽耳機時，亦不得影響他人。

九、上廁所時間，不得做其他事情與返回原班級教室，如有極特殊情況須離開，務必徵得現場輪值人員同意。

- 十、下課休息亦不得大聲喧嘩與返回教室。
- 十一、請珍惜公物，如：勿用立可白、修正帶或筆刮劃桌椅。
- 十二、離校要求及安全規定宣達（20:43），如下：
1. 檢查個人物品是否收拾完全。
 2. 請將桌椅歸定位，周邊個人垃圾務必攜走，保持自習室整潔。倘所登記座位遺留垃圾，則予以登記，爾後得酌情拒絕參加晚自習。
 3. 不回教室立即離校返家。
 4. 離校返家期間注意安全，避免行走偏僻暗巷，確保自身安全，切勿在外逗留。
- 十三、晚自習時間管制事項依照附件二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務需要奉校長核可後修訂之。

附件一 晚自習時段分配

17：45～19：15	~~培養專注，找回讀書動力~~ ~~鍛鍊 90 分鐘專注力，戰勝學測大魔王~~
19：15～19：25	【中場休息 10 分鐘、提醒 19：25 準時就位】
19：25～20：45	~~繼續專心讀書，收穫滿滿~~

附件二 晚自習時間管制事項

晚自習前準備事項

- 17：30 教務處自習管理人員確認登記人數已達 30 人以上，通知圖書館人員至 4 樓自習室開門、窗。如人數不足，則與輪值人員聯繫，以準備多功能五教室。
 17:35 輪值人員關窗、開燈、開旋轉扇、開空調【依機房操作實施】。
 17:43 輪值同仁廣播晚自習同學就位，非晚自習同學一律要求離開教室並關燈立即離校。
 17:45～18:10 輪值人員清查人數，並請各樓層非晚自習學生離校；保全人員巡視校區並關閉一樓教學區鐵門。
 18:10～18:30 保全人員巡視教學區 2~5 樓教室狀況，確定各樓層電燈是否關閉、人員是否離開。

晚自習中

（晚自習期間活動操作請參見上表附件一）

輪值人員與保全人員共同守護晚自習學生及校園安全。

（校安專線：25961307）

晚自習後準備事項

- 20:45 輪值人員關閉空調。
 20:50 輪值人員宣導離校返家相關注意事項及安全規定。
 20:50~21:00 輪值人員自習場地檢查與離校；保全人員教學區巡視並確認晚自習師生離校最後關門離校。